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宁金成

---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耿明斋

---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伟

---